韩国互换奖学金

发布时间：2022年01月29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2755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韩两国政府教育交流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每年选派中韩政府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赴韩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不超过70人（含已在外资助人员）

2．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语言研修1年，硕士课程2年，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语言研修1年，博士课程3年，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

3．选派专业领域

优先面向以下专业领域：IT电子、动画、汽车、能源、农业、造船、生物、生命、空间、海洋、纳米及新材料等。

4．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韩方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4.申请人及其父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类别条件

（1）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或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或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本科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应届硕士/本科毕业生最迟须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硕士或学士学位。

7.最终毕业院校的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分（四分制），无不及格科目。

8.应具备一定的韩语或英语水平；持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5级以上证书或托福、雅思成绩优异者优先选拔。

9.暂不受理曾享受过此类学金人员、持有韩国院校本科或研究生学位人员、怀孕或疾病治疗中的人员的申请。

10.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四、选拔办法

1．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及"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于2022年2月24-28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韩国互换奖学金"。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2.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3月8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申请人自行将对外联系材料扫描电子版发送至ouyafei5@csc.edu.cn。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参加中韩双方评审。通过评审人员将被确定为奖学金留学候选人。

留学候选人根据通知将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留学院校由韩方负责落实，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韩方最终的录取结果确定录取名单。留学候选人中未被韩方录取的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派出

派出时间为2022年8月，被录取人员需自行与留学院校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具体以留学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七、外语培训

韩国语成绩达到TOPIK5级以上的留学人员获得留学院校入学通知书后，可直接进入大学院学习。

无韩国语成绩或韩国语成绩未达标（TOPIK5级以上）者，赴韩后须进入韩方指定院校进行为期一年的韩语培训，培训成绩达到TOPIK3级以上才可继续获得资助资格。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马力　　联系电话：010-66093572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邮箱：ouyafei5@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九、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根据“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及“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准备材料	
2	2月24-28日	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随后自行将对外联系材料扫描电子版发送至ouyafei5@csc.edu.cn。	
3	3月8日前	申请受理	各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推荐人员信息表电子版。	
4	3月-6月	评审、录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中韩双方评审结果确定留学候选人。 2. 国家留学基金委邮件通知第一次选考结果。 3. 留学候选人根据通知将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4. 留学候选人参加韩方第二次选考及留学院校组织的最终选考。 5. 留学候选人将韩方院校接收函等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ouyafei5@csc.edu.cn，邮件主题为“2022年度GKS接收函+姓名”。 6. 韩方审核留学候选人提交的韩方院校接收函并落实最终留学院校。 7.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最终的录取结果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5	自公布录取结果起	办理派出手续	1.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确认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并选择留学服务机构。 2. 签署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 3. 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6		派出	留学人员自抵达日本后10日内，按照所属中国驻韩国大使馆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联系网站：http://korea.lxgz.org.cn/

网站地图 | 友情链接 | 服务热线 | 驻外使领馆 | 基金委邮箱
Copyright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14014050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 1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